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中海紫御花园一区

项 目 编 号 2017-350104-70-03-080581

建 设 地 点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

验 收 单 位 福州海富地产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海紫御花园一区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州海富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州市仓山区水利局、仓水[2020]10号、2020年5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8月10日~2022年4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主体工程建设完工后，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2022年8月22日，福州海富地产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中海紫御花园一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福州海富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代表察看了工程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和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由福州海富地产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的中海紫御花园一区（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清富村。项目中心点坐标：119° 24′ 21.43″ E，25° 58′ 27.17″ N。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9794.52m²，总建筑面积 99548m²，地下室占地面积 25068.34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74487m²，建筑占地面积 5958.38m²，容积率 2.499，建筑密度 20%，绿地率 35%，绿化面积 10427.17m²。

本项目建设内容：12幢10~33层住宅楼、一层地下室停车场、

小区广场、道路、小区绿化及相应配套用房等。

本项目总征占地面积 4.09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2.98hm^2 ，红线外临时占地面积 1.11hm^2 （其中 1#施工场地占地 0.06hm^2 ，2#施工场地占地 0.10hm^2 ，临时堆土场占地 0.77hm^2 ，绿化覆土堆场占地 0.18hm^2 ），临时占地均位于用地红线外，1#施工场地区位于用地红线外东侧，2#施工场地区位于用地红线外东南侧，临时堆土场区和绿化覆土堆场位于连江县琯头镇。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5 月 7 日，福州海富地产有限公司取得《福州市仓山区水利局文件关于中海紫御花园一区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仓水[2020]10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的措施已纳入主体施工图设计，无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根据监测规程及相关技术规范完成了监测的工作，根据监测报告结论，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防治水土流失目标值，其中实施措施后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6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25，渣土防护率达到 99.58%，表土保护率为 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62%，林草植

被覆盖率达到 52.64%，各项水保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查验及资料复核，于 2022 年 8 月完成了《中海紫御花园一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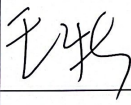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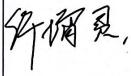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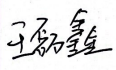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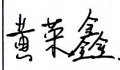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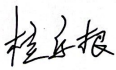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陈丽娜	福州海富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王 新	福建省水土保持试验站	高工		特邀专家
	许增灵	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磊鑫	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荣鑫	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监测单位
	谢伟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
	桂乐根	福建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负责人		监理单位